



##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會員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十四屆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2.3.10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10.9.6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會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章程第四章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1) 有關新會員之招收。
  - (2) 有關申請入會之資料審查事項。
  - (3) 有關會員資格證明書之填發事項。
  - (4) 有關國內外會員之聯繫與聯誼活動事項。
  - (5) 有關國內外加盟學會之入會資格審查及聯繫活動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工作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為原則；惟需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